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5〕7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利桉工艺品有限公司展示道具工艺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利桉工艺品有限公司（9144010166995915XE）：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利桉工艺品有限公司展示道具工艺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利桉工艺品有限公司展示道具工艺品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陈涌村陈涌路301号（2号厂房和2号宿舍），申报内容为从事展示道具工艺品生产及销售活动，年产眼镜展示架500套、珠宝展示盒11000个、首饰展示架10000个、其他时尚用品展示道具4000套。该项目占地面积1623.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80.22平方米，租用1栋4层厂房及1栋5层宿舍楼；主要设备有镭射机2台、折弯机1台、压板机1台、裁缝机1台、手持式打磨机4台、底漆房1间、面漆房1间、底漆晾干房1间、面漆表干房1间、面漆晾干房1间、喷枪3把、空压机3台、过膜机1台及机加工、开料、测试设备一批等；员工48名，内部不设饭堂，安排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17吨/年。

（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及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及表3排放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中纤板开料、木加工工序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车间内

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水帘柜+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分别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涂料空桶、含油漆废抹布、水帘柜和喷淋塔沉渣、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废滤芯及过滤粉尘、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